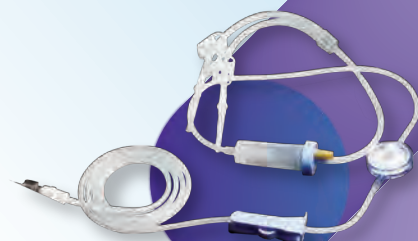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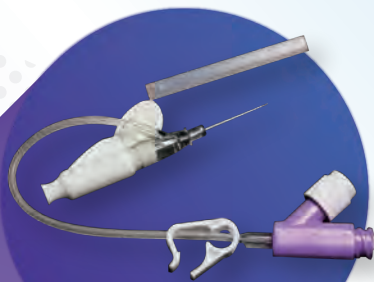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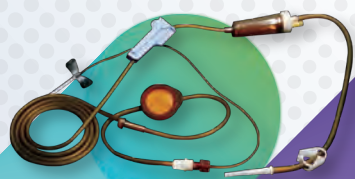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8.HK)



年報
2018



中國醫療 器械行業的 領先者

我們是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我們目前的業務分部為高端輸液器，且均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及完善的分銷網路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目錄

02	公司概況
03	釋義
06	公司資料
08	里程碑
09	主要財務資料
10	財務概要
11	主席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財務回顧

24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概況

普華和順是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分部為高端輸液器，且均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及完善的分銷網路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而令普華和順得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為其業務快速發展建立了一個平臺。

作為目前中國第二大及北京最大的高端輸液器生產商，本集團生產高端輸液器，包括非PVC輸液器、精密過濾輸液器、避光輸液器及靜脈留置針產品。本集團是首批獲得中國食藥監總局批准生產精密過濾輸液器的生產商，並且是首三家獲得中國食藥監總局批准製造非PVC輸液器的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亦擁有獨家專利的非PVC雙層管材輸液器設計。

本集團目前為泰邦生物的單一最大股東。泰邦生物為中國血漿產品三大生產商之一，而中國是世界上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血漿產品市場。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泰邦生物」	指	泰邦生物集團公司(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 In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將註冊地點由德拉瓦州改為開曼群島，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CBPO)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食藥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本集團」、「普華和順」或「我們」	指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伏爾特技術」	指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輸液器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股份於當日上市，並自該日起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骨科植入物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骨科植入物產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交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泰邦生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博恩」	指	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於該公司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新福」	指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所持有該公司的股權

釋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威曼生物材料」	指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於該公司的股權
「徐州一佳」	指	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伏爾特技術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 · ACS, ACIS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張月娥女士

蘇漪筠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小剛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張興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月娥女士(主席)

王小剛先生

張興棟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平谷區

馬坊工業園區

盤龍西路

23號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萬柳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中路

星標家園5-32號

中國農業銀行

八大處分行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實興路1號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及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1358
每手：1,000

網站

www.pwmedtech.com

里程碑

- 於與泰邦生物所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成為泰邦生物的單一最大股東，而天新福則成為泰邦生物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亦於八月進一步收購800,000股泰邦生物股份
- 馬坊工業園區的輸液器業務新工廠投入使用

2018

2017

與泰邦生物簽訂股份交換協議，以與泰邦生物交換本集團於天新福的股權的形式認購5,521,000股泰邦生物股份(相當於泰邦生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6.66%)

出售威曼生物材料和深圳博恩兩家從事骨科植入物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股權

2016

2014

收購天新福並進入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收購徐州一佳並進一步擴張輸液器業務

2013

2011

收購伏爾特技術並進入輸液器業務

收購深圳博恩並拓展至關節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008

2002

天新福及深圳博恩成立

收購威曼生物材料並進入骨科植入物業務

2001

1997

伏爾特技術成立

威曼生物材料成立

主要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七年錄得的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增加8.3%至約人民幣310.8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由二零一七年錄得的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增加11.9%至約人民幣195.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錄得的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增加1,264.3%至約人民幣1,665.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二零一七年錄得的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246.7%至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08,059	515,587	319,583	286,913	310,8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1,322	245,377	127,843	45,081	126,575
年內溢利*	176,630	204,227	107,633	33,777	115,51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6,630	204,227	109,136	33,119	114,812
非控股權益	—	—	(1,503)	658	69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382,537	2,539,276	2,487,111	3,168,653	5,194,970
總負債	271,211	240,611	153,109	225,139	700,833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110,159	2,297,498	2,334,338	2,759,853	4,494,283

*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數據為持續經營業務的數據，而二零一五年的數據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不包括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數據。其他年份則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數據。

主席報告

本人十分榮幸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八年，雖然由於全球經濟環境動盪使中國經濟受到一定增長減速的壓力，但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帶來的城鎮化及人口老齡化問題持續加深及醫療保險覆蓋率逐步提高，醫療需求不斷釋放，推動醫療器械市場迅速擴容。中國自主創新的醫療器械近年來加速湧現，市場佔有比例逐步提高。二零一八年，國務院辦公廳頒布《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鼓勵創新醫療器械研發生產，醫療器械創新駛入快車道。行業內，國產自主創新醫療器械不斷湧現，大型醫療設備、應急救援醫療設備等新技術均出現突破性進步。此外，醫療行業供給側結構改革的推進，將進一步帶來新需求。二零一八年，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布《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檢查要點及判定原則》，進一步規範醫療器械行業市場。醫療器械行業發展的新周期隨著國家新經濟周期的到來已經啟動。國民健康意識逐步提高，政策環境、技術創新、產業升級都為國內醫療器械行業帶來廣闊的發展前景。隨著「健康中國」戰略和「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的落實，大健康產業未來將引領中國新一輪經濟發展浪潮，醫療器械亦將發揮巨大作用。總體而言，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仍具較大發展空間，醫療行業整體發展勢頭向好。

本集團憑藉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和自身強大的研發實力，努力抓住發展機遇，並積極應對行業中所存在挑戰，推動行業升級發展。通過拓展醫療行業新領域及加快產品升級換代速度，積極探索研發新產品，本集團已為未來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做好準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5百萬元，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增長8.3%及242.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11.9%。全年毛利率為62.8%。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作為醫療器械行業的領頭羊，於行業內深耕多年，致力於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多年來，在高端輸液器的全國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在北京地區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加強留置針業務的銷售和研發工作，留置針銷售錄得快速增長，我們預計中國留置針市場未來三年還將保持較快的速度增長。借助於集團行業內領先的市場地位以及政策紅利，集團對於未來留置針業務的強勁增長滿懷信心。二零一八年，集團同樣專注於胰島素注射針和胰島素注射筆的研發，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將推出系列產品。集團將繼續開發高端材料，豐富產品組合，滿足患者的全方位需求。我們將不斷通過調整產品組合，推出新研發產品及計劃新增產能，來提升公司的業務增速，新的產品將更貼合護理人員專業手法，為醫學治療帶來科學安全的解決方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平谷區馬坊工業園區的部分輸液器業務新工廠正式投入使用。新工廠將會提升現有產能，提高工作效率以應對未來旺盛的需求。

主席報告

除了專注於主營業務的內生性增長，集團亦致力於通過收購兼併實現資源優勢整合，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將集團打造成為中國醫療器械高值耗材的綜合型平台。年內，本集團與泰邦生物(納斯達克：CBPO)達成進一步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參與泰邦生物800,000股新股份之配股事項。截止目前，本集團擁有相當於泰邦生物已發行股本16.06%的股權，並繼續保持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泰邦生物擁有規模完善且業績良好之血漿業務，並為內地血漿產業之領先生產商。本集團相信，泰邦生物將繼續保持在中國血液製品行業的領先領域，使公司業務更趨多元化，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業務佈局，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實現快速增長。

未來展望

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企業，憑藉有利的政策環境和市場潛力帶來的裨益，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深耕高端輸液器及留置針業務，持續擴大市場滲透率和分銷網絡，為中國醫療行業的發展做出貢獻。未來，本集團還將拓展業務至糖尿病胰島素注射器領域，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推出市場，務求提供安全可靠的胰島素注射產品予糖尿病患者。此外，本集團將利用政策紅利及良好行業機會，通過引入及培育優質人才、加強研發投入、促進產品創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全面優質的產品組合，積極拓展業務商機，以確保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尊敬的股東致以最衷心的謝意。普華和順集團公司將致力抓緊醫療器械行業發展機遇，以達致持續的業務發展和改善企業管理及經營效率，並將股東的長期回報最大化。

董事會主席

張月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以下為目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簡介。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 ^(附註)	55	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附註)	5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林君山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張興棟先生	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陳庚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姜黎威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一職，並已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張月娥女士已獲委任首席執行官，以取代姜黎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55歲，為首席執行官、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她也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張女士目前擔任泰邦生物(納斯達克：CBPO)的董事及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03)之早期創始人之一。張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工作近30年，並已在產品設計、研發及管理與投資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及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有關材料科學與管理的兩個碩士學位。張女士為Yufeng LIU女士(全資擁有控股股東Cross Mark Limited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女兒。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姜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邦美(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中國區負責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創生醫療器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亦擔任捷邁(上海)醫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施樂輝醫用產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多個管理職務。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之後彼擔任駐院醫生多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林君山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他也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任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先後在上海交通大學、日本大阪大學及日立公司日立機械研究所(現日立研究所)任多個研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北京會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曾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航天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曾為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其工作主要專注於就與投資、兼併及收購相關的交易提供財務意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司法部頒發的在中國從事法律工作的資格。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的投資管理碩士學位。

張興棟先生，8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四川大學教授及中國工程院院士。彼亦為國際生物材料科學與工程學會聯合會(「國際生物材料科學與工程學會聯合會」)主席、中國食藥監總局醫療器械分類技術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醫療器械生物學評價標準化技術委員會(TC248)主任委員及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466)之生物醫學材料首席科學顧問。彼擁有10餘項榮譽頭銜，包括美國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國際生物材料科學與工程學會聯合會委員、美國醫學與生物工程院會士等。張先生致力於包括牙種植體、骨誘導人工骨、人工髖關節等可誘導組織再生的生物材料產品及醫學植入物的研發及產業化三十餘年。彼之研究獲得多項殊榮，包括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國家自然科學獎及美國克萊姆森應用研究獎等。張先生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固體物理專業學士學位。

陳庚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易名，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副總裁。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新奧特集團之副總裁，並於中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彼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自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從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張月娥女士，55歲，為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執行董事」一節。

華煒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伏爾特技術的總經理之前，華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關村興業(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華先生亦曾在新疆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華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石河子市分行。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長春金融專科學校取得財務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怡琨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擔任高級經理，於審計及諮詢業務擁有超過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於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兼併及收購項目經理，直至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於二零零一年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之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和記黃埔地產(深圳)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汕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丁玲燕女士，31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丁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丁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曾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擁有超過5年的審計及諮詢業務經驗。丁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儘管受到國際經濟局勢緊張的影響，中國經濟受到一定下行壓力，但是中國醫療器械企業仍然普遍維持了一個向好的業務表現態勢。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的最新報告，二零一八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規模預估達4,442億美元、至二零二三年產值將增長至5,776億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達5.4%。從產業環境來看，老齡化趨勢和新一代信息技術發展，為醫療器械產業發展積蓄了動能，未來醫療器械市場需求將迎來爆發性擴增。

受益於政策環境的持續改善，中國醫療器械產業正面臨著良好的發展機遇。國家高度重視醫療器械產業發展，政策紅利頻發，從技術創新、審批流程等角度全面刺激醫療器械產業。二零一八年，為鼓勵創新醫療器械的研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通過設立特別通道，對具有中國知識產權、處於國際領先水平、具有顯著臨床應用價值的創新醫療器械以及對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支持、由國家臨床醫學研究中心開展臨床試驗並經中心管理部門認可的產品予以優先審評，加快審批程序。二零一八年十月，國務院印發《關於在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的通知》，宣佈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對第一批106間企業分別按照直接取消審批、審批改為備案、實行告知承諾、優化市場准入服務等四種方式，實施「證照分離」改革。國家對醫療器械優先審批的力度越來越大，預計未來對高精尖醫療器械的優先審批將逐步成為一種常態，從而為醫療器械行業的快速增長提供助力。市場普遍預計，未來隨著醫療器械審批程序效率的持續提高，中國醫療器械產業規模將快速增長，優秀國產醫療器械企業將不斷壯大，在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將逐年提升。

作為中國的領先醫療器械公司，普华和顺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現階段主營高端輸液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作為行業先驅，普華和順一直致力於開拓極具發展潛力的新市場，抓緊每個市場機遇，穩居行業領先位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擴充產品組合，不斷提高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繼產品線延伸至留置針領域後，本集團將針對中國龐大糖尿病人群體，計劃推出安全可靠的胰島素注射器產品，進一步拓寬市場，完善業務佈局，提升集團綜合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10.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8.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6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5.6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比分別增加1,001.0%及1,264.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比增長11.9%，及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6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

在高端輸液器業務板塊方面，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為輸液治療提供更安全可靠的解決方案，透過不斷改良輸液器的製造材質，務求降低輸液治療風險。輸液器在醫學治療中具有無可替代的作用，安全是患者在輸液時最為關注的問題。一直以來，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輸液的理念，力求透過研發創新，為各醫療機構提供可靠的精密過濾輸液器。在不改變醫護人員操作習慣前提下，通過產品升級，為大眾提供可靠的輸液解決方案。未來，本集團通過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尋求技術革新，為公眾提供更有保障的輸液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了繼續加強高端輸液器產品的研發外，更專注於留置針產品的研發和銷售。我們預計中國留置針市場未來三年還將保持較快的速度增長，回顧過去一年，本集團留置針業務錄得快速增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留置針產品方面已經取得兩個註冊證，未來十二個月內還將申請三個註冊證，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獲批。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我們於高端輸液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先地位，帶領行業向前發展。

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與泰邦生物換股交易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斥資約80.72百萬美元進一步收購800,000股泰邦生物股份，於泰邦生物的持股數量增加至6,321,000股股份，目前本集團仍為泰邦生物單一最大股東，持股比例約為其已發行股本的16.06%。泰邦生物擁有規模完善且業績良好之血漿業務，並為中國內地血液製品之領先生產商。本集團相信與泰邦生物的戰略合作可以為公司業務注入新的血液，使公司業務更趨多元化，進一步完善業務佈局，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實現快速增長。

為進一步整合資源及創造更大的企業效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售旗下醫美級面膜業務的附屬公司。剝離該業務後，本集團能夠把其資源更好地運用於現有的其他高增長板塊，相信此舉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位於馬坊工業園區的高端輸液器業務新工廠正式投入運作。新工廠位於中國北京市平谷區西南邊，屬京津冀核心區，佔據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位置，是首都融入京津冀的「龍頭」與「樞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本集團仍將繼續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和創新並計劃通過自主研發於市場推出胰島素注射針和胰島素注射筆。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最新統計，中國成人糖尿病的患病率已經高達11.6%，患者人數超過1.14億。傳統的胰島素注射針和胰島素注射筆具有一定的安全風險，可能令患者難以保持穩定的血糖水平。本集團憑藉多年在高端輸液器領域上的豐富經驗以及嚴格的質量把控技術，透過技術創新，未來將推出全新安穩可靠的胰島素注射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胰島素注射針和胰島素注射筆能有效控制糖尿病人攝入胰島素的劑量，為廣大糖尿病患者提供安全的胰島素注射方案。與此同時，該等產品有利於進一步擴展公司業務渠道，拓寬業務佈局，擴大本集團競爭優勢。

注重研發及創新

作為注重研發創新的行業領先者，本集團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該團隊與外科醫生、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一流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密切合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擁有59項高端輸液器產品專利，並已申請22項新專利。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產品創新及研發，以力求維持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擴張經銷網絡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支持及鞏固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經銷網絡以及加強所有業務板塊的產品推廣。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平均擁有10年經驗，銷售及營銷團隊中約一半成員擁有醫學培訓背景，有助彼等與醫生及護士進行專業而有效的溝通。

策略性收購

隨著我國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醫療保健意識的增強，國家醫療器械行業支持政策不斷出台，醫療器械產品需求持續增長，國內醫療器械行業整體步入高速增長階段。《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報告(2018)》指出，二零一八年醫療器械行業將持續地在政策紅利中健康發展，醫療器械行業發展的新周期已經啟動。醫療器械行業將從「百花齊放」向更加集中的方向發展，國內醫療器械產業併購需求旺盛，產業整合是未來發展的必然方向。為緊抓商機，本集團在現有的業務板塊內外繼續尋找具有高增長、高利潤率及巨大增長潛力的機會，擴大業務版圖，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增長8.3%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10.8百萬元，乃由於持續經營業務中輸液器業務銷售額增長所致。輸液器業務之銷售增長主要由於：(i)一次性靜脈留置針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輸液器銷量增長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增長11.9%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95.2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60.8%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62.8%，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令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比例提高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長33.1%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72.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擴張分銷網絡及進行產品推廣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70.6百萬元減少37.6%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4.0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i)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導致壞賬開支減少人民幣34.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1百萬元)；(ii)銀行借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法律及其他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105.2%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較多研發活動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之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產生利息開支及結構費用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導致財務收入減少，而該減少部分由二零一八年的匯兌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匯兌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回顧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泰邦生物的投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而經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2.8百萬元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泰邦生物業績則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收益一淨額

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淨額則為約人民幣8.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及泰邦生物發行股本，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泰邦生物股權由16.66%攤薄至16.06%，因而產生視作出售之虧損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之財務擔保之虧損人民幣26.2百萬元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及業績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泰邦生物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出售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形式作為代價認購泰邦生物合共5,521,000股新股，而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擁有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80%股權。在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泰邦生物之最大單一股東。因出售而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49.5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5.5百萬元。

經計及二零一八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666.3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增加人民幣1,515百萬元。

財務回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除銷產品未收銷售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03.8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撥備人民幣14.1百萬元所致。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少約1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更有效的原材料採購及使用管理導致原材料庫存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709.3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8.5百萬元。該減少是由於：(i)建設設施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以擴充持續經營業務的產能及(ii)轉撥至投資物業人民幣262.2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專利技術、商標、電腦軟件及客戶關係等。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商譽、專利技術及商標主要為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及入賬。商譽於每個期間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而專利技術及商標在1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9.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4.3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定期存款(二零一七年：無)。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為人民幣567.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財務回顧

質押資產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包括建造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設施和生產線等在建工程產生開支人民幣146.2百萬元，及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人民幣5.3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的「總權益」加總借款計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567,724	—
總權益	4,494,137	2,943,514
總資本	5,061,861	2,943,514
資產負債比率	11.22%	—

財務回顧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承受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並不會受到利率變動的任意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乃產生自銀行借款。浮息及定息借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7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當日已有借款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落實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大部分該等結餘乃來自國有企業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主要客戶的應收款項。過往概無發生有關結餘的重大違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制的框架是至關重要的。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轉授職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控制及管理，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確保達至本集團有效經營及增長，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之目標。全體董事在任何時候均真誠履行彼等之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職權及職責。所授職能與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A2.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附註)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附註)
林君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興棟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附註：姜黎威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一職，並已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張月娥女士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以取代姜黎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之規定，擁有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最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位王小剛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成員擁有切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目標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非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在實現協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績效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並構成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要成員。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本公司訂立有效的方針及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A3.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並保持平衡之判斷觀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月娥女士出任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兼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及適切的事項，而姜黎威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實行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須於現有任期屆滿後重續。張月娥女士和姜黎威先生根據其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和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三年。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任期為三年。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應屆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林君山先生及張興棟先生將根據前一段所述之細則條文輪席告退。上述兩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獲重選。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上述兩位董事之詳細資料。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會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入職指導，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其責任及義務。該等入職指導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現任董事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董事必要時獲安排培訓及進行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主要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變動之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接受的培訓詳情，以供本公司保存有關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保存的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下列持續專業培訓：

	培訓／教育類型	
	出席關於監管發展、 董事職責或 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閱覽監管最新資訊 或與企業管治有關的資料 或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資料
張月娥女士	✓	✓
姜黎威先生	✓	✓
林君山先生	✓	✓
王小剛先生	✓	✓
張興棟先生	✓	✓
陳庚先生	✓	✓

A6. 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附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姜黎威先生(附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6/6	4/4	1/1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6/6	4/4	不適用	1/1	1/1
張興棟先生	6/6	不適用	1/1	1/1	1/1
陳庚先生	6/6	4/4	1/1	不適用	1/1

附註：姜黎威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一職，並已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張月娥女士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以取代姜黎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此外，主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A7.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i)檢討及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踐;(iv)檢討及監管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B.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立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庚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張興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內所述的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檢討了本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記錄載列於上文A6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無至1,000,000	2
1,000,001至1,500,000	1
1,500,001至2,000,000	—

薪酬金額包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平值之攤銷、工資、酬金、紅利、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付。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8。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及王小剛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及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及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選擇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例如本公司的需求、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及候選人將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付出的時間和精力。必要時，可能委聘外部招聘專員進行篩選程序。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制訂遴選及表現評核的標準及程序，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指引。董事會相信釐定遴選程序有利於企業管治，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及多樣性，並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一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有均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之需求；
- 一 建議重新委任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
- 一 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多元化觀點處於適當平衡，且在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並無訂立任何可計量目標。各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一次會議之記錄載列於上文A6一節。

B3.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小剛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及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一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有關核數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回顧及程序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內部審計事項及本公司現有內部審計功能之報告；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
- 一 審議及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外聘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 一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一 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及審計費用之性質、計劃及範圍；及

企業管治報告

- 一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及有關報告情況的調查程序提出關注的安排。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三次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因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所產生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委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四次會議之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

C.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須披露財務事項，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其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持續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每年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清生產、採購、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等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會開展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內部核數師負責獨立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足有效。於回顧年度，內部核數師對與會計實務有關的主要問題及各項重大控制措施進行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以及根據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調查結果，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制度屬充足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E.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蘇女士」)來自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彼為公司秘書。蘇女士及卓佳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副總裁陳怡琨先生。

蘇女士及卓佳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蘇女士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200
非審核服務	253
總計：	1,453

企業管治報告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十分重要。本集團亦確認透明地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pwmedtech.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 中國北京市
平谷區馬坊工業園區
盤龍西路23號
1號樓

電郵： ir@pwmedtech.com

傳真號碼： (86)10 84783657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獲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此為本公司之常規做法。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如有)。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而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細則允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改動。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股東可參閱細則以取得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表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透過匯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績效，讓各持份者瞭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進程和方向。本報告以中、英文編寫，並已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www.pwmedtech.com。

報告範圍

本報告匯報本集團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範圍為本集團「輸液器業務」的營運，並聚焦本集團位於北京市的一所與「輸液器業務」相關的廠房(簡稱「伏爾特廠房」或「廠房」)。

報告準則

本報告遵守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中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並以其載列的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本報告編寫的基礎。為確保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準確性，本集團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低碳亞洲進行碳評估。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引用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統計數據及根據本集團制度所收集的管理和營運資料。本報告已於2019年3月28日獲本集團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意見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匯報形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地址： 中國北京市
平谷區馬坊工業園區
盤龍西路23號院
1號樓

電郵： ir@pwmedtec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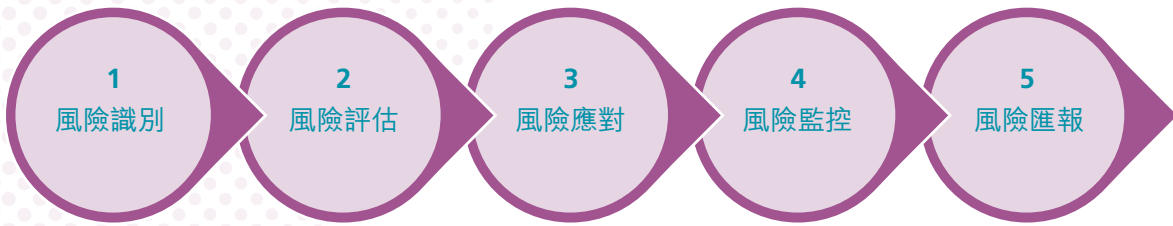
電話： +86-10-84783617

傳真： +86-10-847836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是企業日常管理及良好管治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增強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團董事會對達成企業戰略目標所承擔的風險負有評估及釐定的責任，同時建立起高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核算師每年負責審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



考慮到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監管要求及風險，本集團的相關重大風險及應對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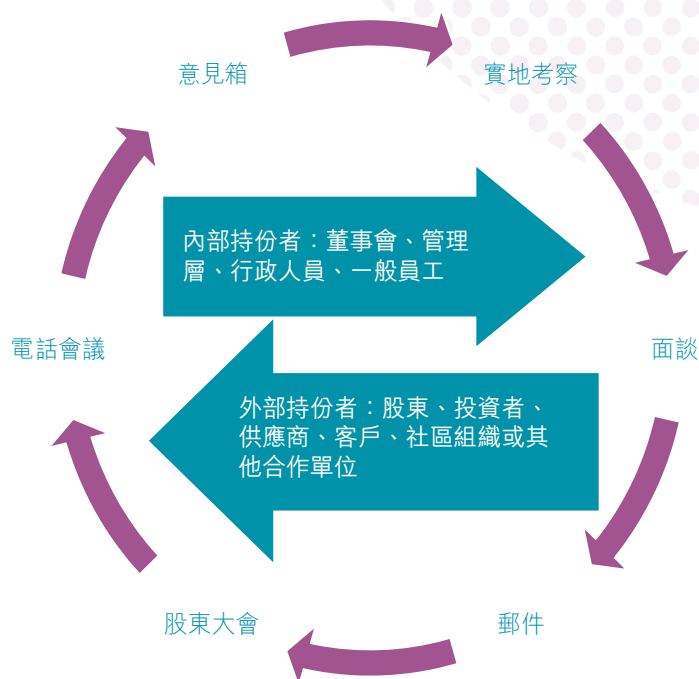
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影響	控制措施
勞工準則	我們重視在招聘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勞工問題。若有任何誤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出現，則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帶來負面效果，同時我們還將承擔相應的法律風險，這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帶來不好的影響。	— 本集團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並制訂多項集團內部政策，以控制僱傭流程符合國家及當地法律法規標準。
產品質量	產品質量是關乎本集團營運的重要基礎。若產品質量出現任何問題，將會對本集團形象及消費者信心帶來負面影響。同時，我們亦須承受由此帶來的法律及其他風險。	— 本集團希望通過完善保障產品質量的內部管理文件，規範本集團生產流程，以確保產品符合國家或地區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溝通

普華和順重視持份者¹參與，透過日常營運和不同溝通渠道與持份者進行溝通，以建立互信關係。這不但確保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發展和營運方針，亦提供機會讓本集團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審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潛在風險與商機，以便進一步識別不同議題的優先順序，制訂相應的政策和措施。

本年度內的主要持份者溝通方式



為訂立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方向，以及識別對本集團和持份者至關重要的環境和社會議題，普華和順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低碳亞洲進行管理層訪談。結合訪談所得及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從《指引》中的十一個環境及社會範疇中選出四項，作為四次匯報重點探討的議題，當中包括：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以及勞工準則。

普華和順明白與持份者溝通的重要性，為此已建立有效、準確的溝通渠道，並提供適時回覆。未來，本集團會持續加強與持份者的互動，開拓更多元化的渠道，增加與他們接觸的機會，創造互惠共贏的關係。

¹ 「持份者」，又稱「利益相關方」或「權益人」，指對企業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包括內部的董事會、管理層、行政員工和一般員工，以及外部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政府及監管機構、銀行及投資者和社區團體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珍視員工

僱傭制度

普華和順重視建立完善的僱傭制度。目前，本集團已制訂《員工手冊》，規範本集團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工作時數以及假期等範疇的管理。

普華和順已建立考勤管理制度，明確婚假、產假及喪假的不同管理要求，以保證員工正常休假的權利不受侵犯。若員工需要休假，須向人力資源部提交《員工請假單》及其他相關資料，在不影響工作進程的情況下，經總經理審批後方可休假。

除基本工資外，本集團根據績效管理制度規定不同層級員工的考核方式。考核結束之後，各部門負責人對員工表現進行評分並計算考核結果。員工在簽字確認後，將考核表提交人力資源部進行備份。若員工對考核結果有異議，則可填寫《績效考核結果異議表》並提交人力資源部。

本年度，本集團已實行各種措施以降低員工流失率，如組織團體活動、發放節日福利、強化培訓項目、豐富員工工作娛樂生活及改善飲食環境等。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發現與僱傭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展開晉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福利等方面政策的制訂，以建立系統化的工作管理制度。

健康與安全

普華和順作為一家專注於輸液器製造的企業，致力在生產過程中維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減少危險事故的發生。為此，本集團已按照國家安全生產相關規定制訂《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文件，規定有關勞動衛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內容。

本集團《安全管理制度》中規定，為保證員工職業健康安全，預防職業病的發生，所有實驗操作人員在作業過程中須佩戴勞動保護工具。同時，在使用有毒有害物質時，須用專門的器具進行操作，禁止身體接觸。所有沾有危險藥品的濾紙須當即妥善處理，嚴禁隨意丟棄。

本集團重視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對明火、電源電器、消防器材的管理都做了安全佈置，以防止突發事件對員工健康與安全造成影響。本集團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以「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為基本方針；實行「誰管理，誰負責；誰使用，誰維護」的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消防安全工作開展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建立相應的管理體系。

職級	負責內容
總經理	全面負責本集團消防安全工作
綜合行政部	該部門是消防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門，負責各部門消防安全的指導和檢查工作，每月組織消防安全檢查
人力資源部專職安全消防員	對新員工進行消防安全宣傳、教育和培訓工作
專職安全消防員	在消防安全主管部門的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消防安全的具體管理和監督落實工作
義務消防隊	定期進行消防培訓和消防演練

本集團已按國家標準，在廠房區域內配備消防器材並設置消防安全標誌。專職安全消防員須建立《消防器材管理台賬》，記錄各消防器材的名稱、規格、數量、安裝地點等信息。若發生火災、爆炸等突發事件時，相關部門及人員須立即採取應急措施並且緊急疏散人員，將事故影響降到最低。

本年度，本集團廠房曾發生一宗由於操作不當造成的工傷事故。事故發生後，該名員工被立即停止工作並送往醫院就醫。醫療費等費用由本集團和員工的社保共同承擔。人力資源部等相關部門在事件發生後對員工進行了關於操作規程、安全意識及自我保護的培訓，防止工傷事件再次發生。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發現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發展與培訓

員工職業技能的培養是本集團關注的重點之一。普華和順已制訂《培訓管理制度》，以規範員工的培訓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培訓內容分為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兩大部分，旨在保證不同崗位員工的不同需要。培訓內容重點如下：

培訓方式	培訓形式	培訓對象	培訓內容
內部培訓	講座、授課及研討會等	所有新員工	安全輸液及基本產品的生產工序及安全操作知識
外部培訓	公開課、研討會、論壇及外聘講師等	有需求的部門或員工	與具體崗位及職業發展方向相適應

培訓後，培訓員工須接受考核以檢驗培訓成果，考核結果作為試用期轉正和績效考核的依據。各培訓組織單位須建立培訓報告並妥善保管。

約80%員工
接受培訓

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3.26小時

勞工準則

普華和順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到侵害。本集團已建立《防止誤請童工及補救措施》和《員工手冊》，規範童工和強制勞工的管理工作。

本集團《防止誤請童工及補救措施》中規定，人力資源部在組織面試或日常抽查過程中，須對面試者或員工的年齡進行審查，如檢查身份證明文件等。若相關人員年齡未超過16周歲，則應立即停止其面試或工作，並由人力資源部聯繫其監護人護送回家。

此外，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出現。《員工手冊》中規定，員工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若員工希望離職，則須提前一個月提出離職申請，並按照《員工離職申請單》及《員工離職交單》的相關規定，在人力資源部辦理相關離職手續。對於離職員工，本集團將根據員工意願安排離職面談，了解員工離職原因，以完善本集團今後的僱傭管理工作。完成離職手續後，本集團將根據員工表現開具離職證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童工或強制勞工個案。

保護環境

排放物

溫室氣體

普華和順非常關注營運價值鏈的碳足跡，並致力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今年，本集團委託專業顧問低碳亞洲評估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量化的過程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指引²，以及ISO 14064-1和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等國際標準進行。

伏爾特廠房在本年度產生的碳排放總量約達6,200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電力使用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約佔總數99%。由於伏爾特產量較去年有所增加，或為直接導致其用電量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的原因。本集團會持續探索節約電能，降低溫室氣體產生量的方法。本年度對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結果可見本報告「關鍵績效指標總覽」中的環境表現部份。

普華和順將持續評估、紀錄及每年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因業務策略性調整，本集團將以本年度的數據作基準，用以與往後的數據作比較，而此比較將成為於日後制定減碳目標、措施及優先次序的基礎。

廢氣

普華和順因生產活動會產生廢氣，其中包括在高端輸液器滅菌過程中產生的環氧乙烷尾氣，以及車輛和飯堂廚房設備燃燒化石燃料時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懸浮顆粒物。環氧乙烷尾氣經水解處理后儲存於倉庫內，定期由專業處理公司收集和處理，其餘廢氣則在直接排放到大氣中。本年度對廢氣排放的量化結果可見本報告「關鍵績效指標總覽」中的環境表現部份。

廢棄物

對於排放物的管理，本集團已制訂《危險化學品管理規定》等相關制度，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會使用部分危險化學品，為防止危險化學品的洩露，本集團要求相關管理人員應掌握危險化學品的性能，在緊急情況發生時懂得如何處置。危險化學品應當按照其產品的特性進行分類及分區。同時在存儲化學品的區域張貼防火標籤並配備專門的消防器材。

2 《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伏爾特廠房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唯產生以生活垃圾為主的無害廢棄物200噸，並交由有資質的清潔公司處理。

污水

廠房的所遇用水均透過市政水供應。本集團的耗水及污水排放主要來自員工生活用途，所產生的生活污水和生產廢水經市政管網排放至污水處理廠處理。

本年度，本集團遵守排放物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排放物的違法違規個案。

未來，本集團將制定管理廢氣、溫室氣體及無害廢棄物的政策，以減少排放物的排放。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發現與排放物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資源使用

本集團重視在日常生產工作中減少不必要的浪費，踐行綠色環保的發展理念。本集團通過內部溝通的方式，向員工宣傳節水習慣。除員工宣傳外，本集團亦積極使用節水設備，以最大限度的減少水資源的使用。

本年度，本集團對資源使用及能源消耗進行量化。量化過程使本集團更有效地瞭解資源使用的情況，幫助本集團制定及定期檢討行動計劃、節能目標和指標，持續提升本集團的資源績效。另外，廠房運作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不存在任何問題。量化結果可見本報告「關鍵績效指標總覽」中的環境表現部份。

本集團能源使用主要包括液化天然氣、汽油和電力的使用。其他資源使用包括水資源、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使用。伏爾特生產過程中用於成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有PVC粒料和ABS塑料，年消耗量共1,944噸。成品包裝材料共消耗包裝袋及包裝箱共758噸。

本集團營運亦涉及使用環氧乙烷、酒精、環己酮、稀釋液、濃鹽酸、濃硫酸、碘化汞等化學品。為加強化學品使用的管理、防止事故發生，本集團制定了《危險化學品管理規定》以明確各生產部門對危險化學品的管理職責和要求，確保安全生產、使用、貯存、報廢化學品。該規定亦涵蓋預防措施和應急處置，要求管理和使用人員熟悉危險化學品的性能同時掌握應急處置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來，本集團將以持續提升生產過程中資源使用效益為方向，以本年度的資源耗量為基準，逐步訂立資源使用的量化目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在日常生產和實驗過程中可能使用到包括環氧乙烷、酒精、濃鹽酸及碘化汞等在內的危險化學品。為減少危險化學品對於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危險化學品管理規定》中明確提出，應安排具有相關安全防護知識的人員進行危險化學品的採購工作。在採購過程中，應檢查產品標籤描述與容器內物質是否一致。

在運輸過程中，本集團指定持有危險化學品運輸資質證明的公司進行運輸工作。危險化學品在搬運過程中必須妥善處理，防止因撞擊而造成危險化學品的洩露。入廠使用前，本集團質量管理部門亦會對化學品進行檢測，化學品經檢測合格後方可使用。

盡責營運

供應鏈管理

普華和順重視對於供應鏈的管理，明白供應鏈的篩選對於自身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供應商審核管理規定》和《採購控制程序》等內部制度，選擇符合本集團要求的供應商。該制度管理供應鏈中（包括：生產能力、產品質量保證及技術能力等）的產品責任及僱傭風險，以及生產環境條件方面的風險。

本集團採購部及質量管理部等部門須通過第三方評定與認證、現場審核，及抽樣調查等措施對供應鏈風險進行管控。若經評定具現場審核的必要，本集團核查人員須完成《供應商現場審核記錄表》對供應商表現進行記錄。本集團採購部將會持續跟進供應商的表現，每月通過定期電話或互訪的形式對供應商進行考核。同時於年終時，將會組織供應商填寫《合格供方評審表》，以達到對供應商的有效管理。

產品責任

客戶健康與安全

為保證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加強對生產流程的控制，本集團已制訂《生產過程控制程序》，通過以下幾個方面的管理提高產品的健康與安全性。

1. 設備的控制：本集團生產中心須對生產設備進行定期的維護工作，確保其正常運行，保證生產的需要。
2. 物料的控制：本集團要求所有進入生產車間的物料都須符合本集團貨物檢查的標準。
3. 生產環境的控制：本集團生產中心負責淨化設備的運行和維護，確保產品生產環境符合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工藝用水、用氣的控制：本集團質量管理部須對水質以及壓縮空氣做出檢測，以保證其符合生產標準。
5. 生產過程控制：本集團質量管理部負責在生產過程中參照相關文件對產品質量進行檢驗，若出現不合格品，則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進行處理。
6. 人員控制：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對上崗人員進行培訓和考核，確保員工技能符合生產要求。

若產品在售出後出現質量問題，本集團質量管理部則在收到反饋樣品兩個工作日內完成產品複檢並將複檢結果記錄在《質量信息反饋表》中。同時，質量管理部將於每月初組織其他相關部門召開質量例會，討論上個月收到的產品質量意見及改進方法。若產品存在缺陷需要召回，則按照本集團《產品召回管理控制程序》執行。

客戶資料維護

本集團已制訂《顧客信息反饋控制程序》，以了解不同客戶對於產品的需求、意見及其他信息。為保護顧客的資料不被洩露，實現企業的良好管治，本集團《員工手冊》中規定將客戶信息納入到本集團商業秘密的範疇中，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進行主要管理。

標籤管理

為規範本集團產品標籤的管理，本集團已制訂《標籤及規格章使用管理規定》。各生產線根據生產需要，按需從庫房領取生產所需標籤，同時庫房須做好嚴格的發放記錄。未使用完的標籤則交由庫房管理員及時收回。

知識產權

普華和順作為一家自主研發和生產醫療器械的企業，重視對於其知識產權的保護。本集團《員工手冊》中規定，涉及知識產權相關內容的，統一按照國家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管理。同時，在與供應商的合作中，本集團在《誠信合作承諾書》中規定，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應涉及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糾紛。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目前不涉及產品廣告方面的計劃，因此並無制訂相關政策。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腐

普華和順明白反貪污不僅是企業內部體現社會責任的重要方式，也是整個社會對於企業的要求。本集團已制訂《採購原則》、《廉潔自律承諾書》等相關制度，致力推進本集團的反貪污工作。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不得接受任何禮品、禮金或有價證券。若暫時無法拒絕，則須向公司財務部進行申報並登記。任何隱瞞不報的行為，按非法所得處理，並給予相應的處分。此外，擔任採購職位的員工須簽署《廉潔自律承諾書》，承諾在篩選供應商的過程中，不受賄、不索賄。同時，發現供應商有任何不當行為做到及時匯報。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與貪污相關的違法違規案例，亦無任何與本集團及員工相關的貪污訴訟案件。

共建社區

普華和順重視對於社會責任的承諾，關注營運所在地社區的需要。為使社區投資更加規範和有效，本集團已制訂《社區投資政策》，統一本集團社區投資行為。本集團《社區投資政策》已明確本集團關注的社區投資重點，分別為：

1. 氣候變化與環境：本集團將會與社會各界人士合作，努力提高公眾對於氣候變化的認識，同時支持相關研究工作。
2. 社區健康：本集團將通過講座等形式，加強社區居民對於護理輸注行業的了解並普及安全輸注知識，從而改善社區居民的健康水平。
3. 青少年教育與發展：本集團通過與護理學校展開合作，支持學校進行相關技能的培訓與發展。

本年度，本集團通過組織義工活動，向公眾宣傳健康方面的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環境表現

統計類別		2018年排放量
廢氣 ³	氮氧化物(千克)	3.42
	硫氧化物(千克)	0.86
	顆粒物(千克)	0.54
統計類別		2018年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⁴	
	化石燃料燃燒—固定源	17.1
	化石燃料燃燒—移動源	26.2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外購電力	6,150.5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飛機商務旅行	2.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6,195.9
溫室氣體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75
統計類別		2018年產生量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噸)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噸)	
	生活垃圾 ⁵	200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 即「噸/員工」)	0.35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產量計算, 即「噸/萬件產品」)	0.03

3 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只包含車輛化石燃料燃燒的排放。

4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於本年度新增固定源化石燃料燃燒排放源, 原因是伏爾特於本年度內為員工提供1至11月工作餐, 其中廚房爐灶使用的液化天然氣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約佔該範圍碳排放總量的40%。

5 生活垃圾量為估算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統計類別		2018年消耗量
能源使用	直接能源(兆瓦時)	
	液化天然氣	79.7
	汽油	103.2
	間接能源(兆瓦時)	
	電力	6,955.2
能源總耗量		7,138.1
能源密度(以面積計算, 即「兆瓦時/平方米」)		1.13

統計類別		2018年消耗量
水資源使用	總耗水量(立方米)	60,069
	耗水密度(以面積計算, 即「立方米/平方米」)	105.38

統計類別		2018年消耗量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總量(噸)	758
	包裝材料密度(以產量計算, 即「噸/萬件產品」)	0.12

社會表現

員工分佈		離職員工人數 分佈及比例	新員工人數 分佈及比例
性別	男性	230	86 (37.4%)
	女性	354	123 (34.7%)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8	0 (0.0%)
	中級管理人員	27	1 (3.7%)
	一般員工	549	208 (37.9%)
年齡	三十歲以下	253	130 (51.4%)
	三十歲至四十歲	209	72 (34.4%)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103	4 (3.9%)
	五十歲以上	19	3 (15.8%)
按性別劃分比例(男性: 女性)		1:1.5	1:1.4
總數		584	249 (4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安全健康績效	指標
因工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例	0 (0%)
因工受傷人數及比例	1 (0.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47

培訓	培訓人數 分佈及比例	培訓時數 (小時)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⁶
性別	男性	186 (81%)	3.4
	女性	280 (79%)	3.2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8 (100%)	13.0
	中級管理人員	27 (100%)	12.8
	一般員工	431 (79%)	2.6
總數	466 (80%)	1,901	3.3

供應商所在地區	供應商數目	提供產品或服務	執行相關慣例的 供應商數目
華北(包括：河北、北京與天津)	17	塑膠顆粒及包裝材料	100%
華東(包括：江蘇、浙江及上海)	23	膜材、鋼針、塑膠顆粒及包裝材料	100%

⁶ 平均時數的計算方法為：該僱傭類別培訓時數除以同一類別員工數目。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董事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輸液器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經營利潤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之表現、年內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就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此外，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闡述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7頁至第74頁。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淨溢利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採納的股息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根據細則、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董事會可酌情宣派及分派股息予股東：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及
- 股東利益。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股息將予沒收及將根據細則收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不時於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政策。

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1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兩名董事及本集團一名僱員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普通股。發行新普通股之理由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6頁至第137頁及第142頁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3,136.9百萬元。

借款

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其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34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募得的所得款項已獲完全利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擴大製造能力及投資研發新產品	—	—
— 購買製造設備及完成建設輸液器製造設施	—	—
— 研發新產品	4,090	4,090
落實擴張計劃	—	—
擴張經銷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	—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
總計	4,090	4,090

董事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附註)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首席執行官)^(附註)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張興棟先生

陳康先生

附註：姜黎威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一職，並已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張月娥女士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以取代姜黎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108條，林君山先生及張興棟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向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和姜黎威先生各自發出委任函，任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和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亦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任期從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各董事的任期可予終止，且終止通知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委任可根據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與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決定，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已付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和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計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的薪酬(包括工資和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計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的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4頁至第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亦已採納用於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年報第1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本集團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Yufeng LIU女士及Cross Mark Limited (Yufeng LIU女士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Yufeng LIU女士及Cross Mark Limited統稱為「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給予若干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契諾人宣佈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有關檢討，亦已檢討相關承諾並信納不競爭契據已獲全面遵守。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9。

董事之彌償

董事之獲許可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當前生效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有效。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董事委任函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貸款及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其最終控股股東或彼等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對該計劃作出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和董事，並透過授予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及董事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總計31名承授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20名其他僱員)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總計70,891,722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受限於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該等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之承授人的表現而授出。除上述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可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8,471股，佔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08%。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已行使 (附註1)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王小剛先生	318,471	—	200,000	—	—	118,471
陳庚先生	318,471	—	318,471	—	—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合共	95,777	—	95,541	—	236	—
總計	732,719	—	614,012	—	236	118,471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46港元。
- (2)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為人民幣0.626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細概要(包括該計劃條款、行使價的計算方法、行使期及歸屬期間與條件)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屬於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管範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及其後財務期間對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範圍及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10.2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14日內，在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及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按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張月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38,714	0.17%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3,427	0.11%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6,943	0.04%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有關已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王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471	0.008%

附註：上述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按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法團／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於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Cross Ma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7,061,863	34.88%
Yufeng LIU女士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061,863	34.88%
ZHANG Zaixian先生	(2)	配偶權益	547,061,863	34.88%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3,385,962	25.08%
陳國泰先生	(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8,385,962	26.03%

附註：

- (1) Cross Ma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feng 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feng LIU女士被視為於Cross Mar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ZHANG Zaixian先生是Yufeng 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xian先生被視為於Yufeng LIU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此外，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泰先生被視為於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讓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從中獲益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大約7.4%。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大約24.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成本大約5.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成本19.0%。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1,079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22名。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的僱傭合同。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經參考彼等經驗、資歷及整體市況後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彼等的績效、資格及能力而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須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的僱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彼等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進行年度審閱和遵守所有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經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續聘。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閱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7至1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譽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主要被分配至輸液器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商譽減值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此範疇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對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估計，故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管理層每年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釐定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對短期及長期收入增長率預測、利潤率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的評估。於管理層評估後並無作出商譽減值。

於減值模型所用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關鍵假設及披露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6。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商譽進行的減值評估而採取的程序包括：

-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數理準確性；
- 依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知識以及可取得的市場數據，質疑估值採用的關鍵假設（如貼現率）的合理性；
- 對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驅動因素進行敏感性分析，包括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及
- 進行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的對賬，例如經管理層批准的最近財務預測，並衡量該等預測的合理性。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05,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6,187,000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52%（二零一七年：35%）。因此，貴集團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壞賬撥備為人民幣9,5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861,000元）。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且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根據對手方信用程度、所持抵押品性質及價值以及預期應收款項對用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所用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9及34(b)。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減值評估而採取的程序包括：

- 評估監察信貸監控、債項收回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透過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作比較，以抽樣方式評估該等項目是否歸入適當的賬齡分類；
- 透過審查管理層用以作出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已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適當調整及審查本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以評估管理層對虧損撥備所作的估算的合理性，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在確認虧損撥備時出現偏頗；及
- 抽樣檢查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財政年度後自客戶收取的現金。

年報內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方面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共同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於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適用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310,813	286,913
銷售成本		(115,570)	(112,386)
毛利		195,243	174,527
其他(虧損)/收益	6	(19,732)	8,61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2,917)	(54,7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007)	(70,560)
研發開支		(26,905)	(13,114)
經營溢利		31,682	44,679
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9	(5,869)	40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0,76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6,575	45,081
所得稅開支	10	(11,064)	(11,3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15,511	33,7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24	1,550,80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5	—	117,565
年內溢利		1,666,313	151,34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890)	(42)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儲備		80,741	—
自匯兌差額儲備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		(8,342)	—
自匯兌差額儲備重新分類至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損益		(2,150)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轉讓投資物業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	3,435	—
確認重估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		(859)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9,935	(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36,248	151,30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65,614	122,084
非控股權益		699	29,258
		1,666,313	151,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業務的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4,812	33,1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50,802	88,965
		1,665,614	122,08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5,549	122,042
非控股權益		699	29,258
		1,736,248	151,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業務的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84,747	33,0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50,802	88,965
		1,735,549	122,04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2		
持續經營業務		7.32	2.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98.85	5.64
		106.17	7.74
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7.32	2.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98.85	5.64
		106.17	7.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33,608	47,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09,348	837,820
投資物業	15	278,143	—
無形資產	16	184,437	187,8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3,568,9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2,514	5,412
長期預付款項		13,403	8,486
貿易應收款項	19	—	30,200
		4,790,359	1,116,84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0,365	45,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5,062	243,3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497	—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		—	27,722
預付所得稅		2,723	1,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64	364,25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24	404,611	682,877
		—	1,368,929
總流動資產		404,611	2,051,806
總資產		5,194,970	3,168,6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94,641	54,82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952	—
應付出售組別款項		—	28,330
銀行借款	21	567,724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24	690,317	83,156
		—	112,186
總流動負債		690,317	195,34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85,706)	1,856,4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9,633	28,714
遞延政府補貼		883	1,083
總非流動負債		10,516	29,797
資產淨值		4,494,137	2,943,51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965	964
股份溢價		1,492,937	1,492,318
保留盈利		2,528,779	864,668
儲備	26	471,602	401,903
非控股權益		4,494,283	2,759,853
		(146)	183,661
總權益		4,494,137	2,943,514

第67至148頁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月娥

董事
姜黎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附註26)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79	1,528,311	(8,890)	71,354	742,584	2,334,338	(336)	2,334,00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22,084	122,084	29,258	151,34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42)	—	(42)	—	(4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2)	122,084	122,042	29,258	151,300
行使僱員購股權	—	3,369	—	(2,012)	—	1,357	—	1,357
購回及註銷股份	(15)	(39,362)	8,890	—	—	(30,487)	—	(30,487)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332,603	—	332,603	167,397	500,000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12,658)	(12,6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列	964	1,492,318	—	401,903	864,668	2,759,853	183,661	2,943,514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1,503)	(1,503)	—	(1,50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964	1,492,318	—	401,903	863,165	2,758,350	183,661	2,942,0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964	1,492,318	—	401,903	863,165	2,758,350	183,661	2,942,01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665,614	1,665,614	699	1,666,31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2,890)	—	(2,890)	—	(2,89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80,741	—	80,741	—	80,741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8,342)	—	(8,342)	—	(8,342)	
視作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	—	—	(2,150)	—	(2,150)	—	(2,150)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3,435	—	3,435	—	3,435	
確認重估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859)	—	(859)	—	(8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9,935	1,665,614	1,735,549	699	1,736,248	
行使僱員購股權	1	619	—	(236)	—	384	—	38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84,506)	(184,5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	1,492,937	—	471,602	2,528,779	4,494,283	(146)	4,494,1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1,677,377	219,88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6,824	18,563
無形資產攤銷	16	3,390	25,94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	1,045	1,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8	2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1,550,802)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	(100,762)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	3,88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17,771)
財務擔保之虧損	6	26,186	—
利息開支	9	8,609	—
利息收入	9	(1,399)	(1,774)
未變現匯兌收益		1,846	1,763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34(b)	(14,079)	20,995
存貨撇減撥備		—	1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2,175	269,190
存貨減少/(增加)		5,001	(9,5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471	(2,634)
遞延政府補貼減少		(200)	(2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38	(16,737)
營運產生的現金		107,285	240,080
已付所得稅		(9,580)	(56,30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7,705	183,77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9)	(10,037)
購買無形資產		(16)	—
在建工程開發成本款項		(119,456)	(250,05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81,7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199,52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9,043	454,3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551,778)	—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已付所得稅		(247,5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54	18
已收利息		1,399	1,77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17,704)	213,8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回購股份		—	(30,487)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	500,000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324	39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1	567,724	—
已付利息		(8,609)	—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2,65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59,439	457,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0,560)	854,86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735)	(1,763)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638,4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259	149,5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8,964	364,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i)高端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ii)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以及(iii)骨科植入物產品(「骨科植入物業務」)。而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4)。

除非另有訂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所調整。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a)(A)(i)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性條文，除對沖會計處理的若干方面外，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保留盈利的影響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864,668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	(1,768)
確認遞延稅項	26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的保留盈利	863,165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再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		根據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原有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的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7,722	27,7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04,029	202,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64,259	364,259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保持不變。所有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即期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相等於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根據新規定而計算之信貸虧損與根據現行常規確認之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惟下列貿易應收款項之金額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分類。在該基礎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7%	1.54%	2.83%	17.2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430	26,898	53,825	125,865	213,01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0	414	1,522	21,683	23,62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1,861,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之額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76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為人民幣14,079,000元。

由於上述變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額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減值虧損	21,861
確認額外減值	1,76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23,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指來自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之應收款項。由於借款人被視為在短期內具有強大的償還能力，故該等應收款項被視為低風險，因此減值撥備被釐定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而重列債務投資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中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無採用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綜合財務資料並未重列。

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以下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五步模式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該合約界定為雙方或多方之間訂立的協議，具可執行權利及責任。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客戶合約中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交易價為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倘合約中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按預期就完成各項履約責任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已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客戶合約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多項貨品之新重大會計處理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之詳情載列如下：

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的收入

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公司將於客戶取得擁有權並接納產品時出具發票，並通常須自發票日期起計180天內支付。概不存在重大財務部分。交易價格乃根據高端輸液器產品合約訂明的獨立售價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的收入在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本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客戶且客戶已接納產品當日)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於客戶佔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因此，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有關銷售設備的收入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適用於本集團運營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¹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份)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85,706,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彼等預期本公司有能力將其現有銀行借款之期限延長一年，以及經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後，預期本公司於必要時亦有能力取得其他新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3.4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指導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悉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參見附註3.5)。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示。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情況乃本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ii))入賬。

(iii)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損益中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本集團於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iii) 權益會計法(續)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3.14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平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廉價購買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7 外幣換算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倘項目被重新計量，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益於收益表「財務收入或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財務收入—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計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在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之間予以分析。

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外幣換算(續)

(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的所有實體(其貨幣概無處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及借款以及其他指定為該投資對沖的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所有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重新歸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3.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於餘下租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樓宇及設施	10至48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即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3.10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超過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與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0 無形資產(續)

(ii)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收購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

(iii) 商標及專利技術

獨立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技術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技術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及專利技術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v)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授權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v) 攤銷方法及期限

本集團按以下期限使用直線法攤銷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6年
— 商標及專利技術	15年
— 電腦軟件	5年

3.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從資本增值中獲利，有關權益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並入賬為投資物業。任何此等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的權益，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亦與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

3.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制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在各報告日期，將審閱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持有供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且該出售被認為高度可能時，則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資產、因僱員權益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的投資除外)及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將繼續按附註3中其他地方列明的政策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屬於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該業務的經營和現金流可以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晰區分，代表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範圍或地理經營領域，或屬於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範圍或地理經營領域的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為意圖重新出售的已單獨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一項經營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將在損益表中呈列單獨金額，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及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確認，或在構成已終止業務一部分的資產出售或出售組別中確認的稅後損益。

3.14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4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照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得出。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貿易應收款項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得出。然而，倘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將根據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得出的違約風險與其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得出的違約風險作比較。

於作出此重新評估時，倘(i)在缺乏本集團的援助(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借款人可能無法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3年，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4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其中，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於合約到期日期是否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實際或預期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嚴重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料變化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公司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而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賬面總值計算。

撤銷政策

倘日後不大可能回收款項，則金融資產、應收租金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將予以部分或悉數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集團確定債務人不存在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將予撤銷的金額。倘先前已撤銷的資產於其後收回，則於收回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分類其金融負債時乃取決於產生該負債的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4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的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內進行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入賬，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本集團發出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第2(a)A(ii)項所載會計政策的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4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vii) 終止確認(續)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的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即已支付代價)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平值予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3.15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選擇不重列可比較資料。因此，已提供的可比較財務資料將繼續根據本集團先前的會計政策會計入賬。

(i)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資產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已結算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結算的金額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及34(a)(i))。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此類別或並未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5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交易成本會於損益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類別內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建立時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已售出或出現減值，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作為「其他收益—淨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ii) 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或一組貿易應收款項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地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5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入賬，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生產費用(均以正常經營能力為前提)。成本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內的借款內呈列。

3.18 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應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列賬。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列賬。

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8 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當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出現暫時性差額，而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ii) 投資撥備及類似稅務優惠

本集團內公司有權就合資格資產投資或有關合資格開支的投資享有特別稅務扣減。本集團將該等撥備列為稅務抵免，指該撥備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務開支。遞延稅項資產就未確認的稅項抵免確認，而該等稅項抵免結轉為遞延稅項資產。

3.19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本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日後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員工離開本集團)。

(ii)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扣減。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對有關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iii) 花紅權利

支付花紅的預期成本在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有現時合約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於特定期間內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假設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內確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ii)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的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以及已經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和終止僱員合約所支付的款項。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須透過對組別內的全部責任作出整體考慮來釐定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3.22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

- 客戶收到獲提供的全部利益並同時使用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乃於整段合約期間按照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就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現值(採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所進行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計量。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附加的利息費用。

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

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於客戶擁有並接納產品時(通常為貨品已交付且客戶已接納貨品之時)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一般僅有一項責任須予履行。發票會於客戶擁有並接納產品時發出，一般須自出具發票日期起計180天內支付。概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交易價乃根據高端輸液器產品的合約所訂明的個別銷售價予以釐定。

於比較期間，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產品在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當本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客戶，且客戶已接納產品當日)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可將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未出現信貸虧損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總值以實際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3.23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到補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租約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即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的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定租約形式。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乃於相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或安排經營租賃時初步產生的直接成本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25 關連人士

- (i)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旗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其關聯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5 關連人士(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3.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27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項目在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時認為有可能會成功，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將該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28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款在用作該等資產開支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自己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a) 稅項撥備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其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年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b)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10(i)所載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依據附註16所披露假設編製的估值結果，管理層認為，於年內，毋須就收購產生的商譽計提減值費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輸液器業務而言，倘毛利率下降2%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最終增長率下降2%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貼現率上升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毋須就本集團於年內的商譽計提減值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進行。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乃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1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的輸入數據)；
- 第3層：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者)。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分類乃根據對該項目所使用的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予以釐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

有關該等資產公平值計量的更詳盡資料披露於附註15。

5.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4)後，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輸液器業務)。因此，並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 輸液器業務—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

— 其他—其他業務經營。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全部業務均在中國開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再生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86,913	280,979	5,546	286,525	573,438	
銷售成本	(112,386)	(44,450)	(4,641)	(49,091)	(161,477)	
毛利	174,527	236,529	905	237,434	411,961	
銷售開支	(54,785)	(41,338)	(5,412)	(46,750)	(101,535)	
行政開支	(70,560)	(21,542)	(308)	(21,850)	(92,410)	
研發開支	(13,114)	(8,797)	(2,516)	(11,313)	(24,427)	
其他收益—淨額	8,611	17,296	—	17,296	25,907	
分部溢利	44,679	182,148	(7,331)	174,817	219,496	
財務收入—淨額					3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9,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再生醫用生 物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94,312	1,337,055	29,553	1,366,608	3,160,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33
總資產					3,168,653
分部負債	84,239	67,279	4,739	72,018	156,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882
總負債					225,139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再生醫用生 物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54	332	8	340	1,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50	2,464	49	2,513	18,563
無形資產攤銷	3,672	22,275	—	22,275	25,947

其他資料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54	332	8	340	1,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50	2,464	49	2,513	18,563
無形資產攤銷	3,672	22,275	—	22,275	25,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b) 收入分類

下表為收入按客戶分部和收入確認時間進行之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分部		
來自醫院的收入	58,736	42,640
來自醫療用品分銷商的收入	252,077	244,273
	310,813	286,91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10,813	286,913

由於主要地區市場僅指中國，故此並無按主要地區市場披露之收入分類。

(c) 客戶集中度

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5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956,000元)。該等收入乃源自輸液器業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9,533	8,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	—
財務擔保之虧損(附註(a))	(26,186)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附註17)	(3,882)	(22)
其他	861	121
其他淨(虧損)/收益	(19,732)	8,611

- (a) 財務擔保之虧損主要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一佳」)的連帶擔保責任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民事判決書(「一審判決」)，據此，徐州一佳須就銀行(「借款銀行」或「原告」)授予原獨立借款人(「借款人」)本金人民幣10百萬元及其上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貸款與另一獨立擔保人(「共同擔保人」)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原因為該貸款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本公司董事及其委任的代理律師對案件進行分析，認為借款人涉嫌貸款欺詐，借款銀行在向借款人授予該貸款時可能存在重大過錯。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徐州一佳向中國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駁回一審判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二審開始，原告遞交有關授予借款人貸款理據之新證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審(「二審判決」)完結，借款人須承擔上述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而共同擔保人須就此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本集團已提出複審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自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接獲一份判決書，駁回本集團的複審申請並維持二審判決。鑒於該不利判決及上述貸款所產生的巨額累計利息(年利率為24%)，經評估與連帶擔保責任相關之風險後，本公司董事對虧損作出撥備，包括上述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及累計利息。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在考慮就有關損失向共同擔保人以及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提出申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3,410	3,54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紅利	74,394	67,844
員工福利	4,879	8,553
社保成本	7,525	8,207
住房公積金	1,189	2,686
總員工成本	87,987	87,29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	2,280
— 非審核服務	253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6,824	16,0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3,390	3,67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1,045	1,054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48,085	42,047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附註34(b))	(14,079)	20,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七年：六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津貼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社保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張月娥女士	—	995	—	—	995
— 姜黎威先生	—	1,500	—	108	1,608
非執行董事					
— 林君山先生	—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小剛先生	—	169	—	—	169
— 張興棟先生	—	169	—	—	169
— 陳庚先生	—	169	—	—	169
	—	3,302	—	108	3,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及		退休福利	以股份	社保及	總計
	袍金	津貼	計劃供款	為基礎的付款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張月娥女士	—	1,007	—	—	—	1,007
— 姜黎威先生	—	1,625	—	—	99	1,724
非執行董事						
— 林君山先生	—	300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小剛先生	—	172	—	—	—	172
— 張興棟先生	—	172	—	—	—	172
— 陳庚先生	—	172	—	—	—	172
	—	3,448	—	—	—	3,5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此外，於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反映於上文之分析內。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所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23	6,034
社保成本	136	199
住房公積金	56	60
	2,115	6,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該等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外匯收益淨額	(1,341)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99)	(1,774)
	(2,740)	(1,774)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8,609	—
外匯虧損淨額	—	1,372
	8,609	1,37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5,869	(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稅額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8,615	14,409
遞延所得稅	2,449	(3,105)
所得稅開支	11,064	11,304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七年：16.5%)。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間附屬公司)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年內，該等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七年：15%)。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d) 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截至期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將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26,575	45,081
按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1,644	11,270
稅項影響：		
海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的影響	—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8,071)	(5,343)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附註(i))	(1,995)	(968)
應課稅推定收益	—	87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項影響	7,188	1,136
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445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項影響	(25,191)	—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7,027	4,590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17	532
年內所得稅開支	11,064	11,304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稅務機關批准，則可獲得基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實際研發開支並按該等已產生開支50%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4,812	33,1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50,802	88,965
	1,665,614	122,0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8,771	1,576,456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7.32	2.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98.85	5.64
	106.17	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全部進行轉換而對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合共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之分母)計算。並未對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4,812	33,1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50,802	88,965
	1,665,614	122,0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8,771	1,576,456
作出以下調整：		
一 購股權(千股)	61	871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8,832	1,577,327
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7.32	2.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98.85	5.64
	106.17	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有：		
介乎47至50年的租賃期	33,608	47,118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118	60,93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2,465)	—
攤銷費用	(1,045)	(1,39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12,425)
於年末	33,608	47,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972	6,831	14,583	86,778	6,939	569,404	768,507
累計折舊	(26,639)	(2,057)	(10,343)	(38,179)	(4,053)	—	(81,271)
賬面淨值	57,333	4,774	4,240	48,599	2,886	569,404	687,2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333	4,774	4,240	48,599	2,886	569,404	687,236
添置	1,770	—	966	1,900	355	203,077	208,068
出售	—	—	(25)	(266)	—	—	(291)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6,836	—	2,472	1,195	—	(130,503)	—
折舊	(7,316)	(186)	(1,644)	(8,500)	(917)	—	(18,56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12,833)	—	(975)	(4,001)	(476)	(20,345)	(38,630)
期末賬面淨值	165,790	4,588	5,034	38,927	1,848	621,633	837,8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130	6,831	7,994	72,592	6,380	621,633	906,560
累計折舊	(25,340)	(2,243)	(2,960)	(33,665)	(4,532)	—	(68,740)
賬面淨值	165,790	4,588	5,034	38,927	1,848	621,633	837,8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5,790	4,588	5,034	38,927	1,848	621,633	837,820
添置	93	—	1,056	3,413	688	146,157	151,407
出售	(160)	—	—	(575)	(77)	—	(81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262,243)	—	—	—	—	—	(262,243)
轉撥自在建工程	684,434	1,140	51	12,955	—	(698,580)	—
折舊	(7,755)	(386)	(1,263)	(6,803)	(617)	—	(16,824)
期末賬面淨值	580,159	5,342	4,878	47,917	1,842	69,210	709,3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3,254	7,971	9,016	87,573	5,689	69,210	792,713
累計折舊	(33,095)	(2,629)	(4,138)	(39,656)	(3,847)	—	(83,365)
賬面淨值	580,159	5,342	4,878	47,917	1,842	69,210	709,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一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3及14)

278,1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1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以經營租賃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262,243,000元的若干物業權益及從土地使用權轉撥人民幣12,465,000元至投資物業。擁有土地使用權的物業權益已作為初始成本值重估為人民幣278,143,000元，而轉撥當日所產生的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435,000元已計入權益內的重估儲備(附註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按市價基準達致，而其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曾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位置及類別進行評估。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入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貼現率乃參考從事相似業務組合的上市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收入增長率	4.0%
貼現率	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年內第3層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33,983	858	34,711	343,237	5,012	917,801
累計攤銷	—	(395)	(8,140)	(63,152)	(4,733)	(76,420)
賬面淨值	533,983	463	26,571	280,085	279	841,381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3,983	463	26,571	280,085	279	841,381
攤銷費用	—	(180)	(2,314)	(23,174)	(279)	(25,94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	(373,229)	—	(17,728)	(236,666)	—	(627,623)
期末賬面淨值	160,754	283	6,529	20,245	—	187,8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754	858	11,755	36,440	5,012	214,819
累計攤銷	—	(575)	(5,226)	(16,195)	(5,012)	(27,008)
賬面淨值	160,754	283	6,529	20,245	—	187,811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0,754	283	6,529	20,245	—	187,811
添置	—	16	—	—	—	16
攤銷費用	—	(177)	(784)	(2,429)	—	(3,390)
期末賬面淨值	160,754	122	5,745	17,816	—	184,4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754	874	11,755	36,440	5,012	214,835
累計攤銷	—	(752)	(6,010)	(18,624)	(5,012)	(30,398)
賬面淨值	160,754	122	5,745	17,816	—	184,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透過業務合併獲得，與輸液器業務有關。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已獲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予以釐定。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5%(二零一七年：2.5%)推測，該增長率並不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製衣業的長期增長率。

	輸液器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62.8%	63.0%
增長率	2.5%	2.5%
貼現率	17.6%	17.6%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並不預期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會出現將導致商譽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任何重大變動。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泰邦生物16.06%股權。泰邦生物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泰邦生物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體血漿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雖然本集團持有泰邦生物少於20%的股權，但由於泰邦生物九名董事中有一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於泰邦生物發揮重大影響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泰邦生物的投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已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及泰邦生物發行股本，本集團持有之泰邦生物股權由16.66%攤薄至16.06%。權益攤薄導致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虧損人民幣3,882,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一淨額」確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56,147	—
商譽	1,312,759	—
	3,568,906	—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應佔溢利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泰邦生物集團 公司	法團	中國	16.06%	人體血漿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 開發、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因應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9,306,410
非流動資產	6,820,261
流動負債	(846,061)
非流動負債	(291,197)
資產淨值	14,989,413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4,189,70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256,1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089,525
年內溢利或虧損	745,830
其他全面收益	(420,908)
全面收益總額	324,922
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	613,080
權益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75,609)
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37,471
自聯營公司所收取的股息	—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750	24,271
在製品	10,197	8,273
製成品	14,418	13,263
	40,365	45,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i)	203,802	191,157
應收票據(ii)	1,650	2,200
應計收入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8,679	53,778
來自出售骨科植入物業的應收款項	1,966	4,466
可收回增值稅	16,750	15,723
其他應收款項	2,215	6,206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	—	(30,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235,062	243,330

(i)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2,282	49,356
3至6個月	28,733	32,574
6至12個月	27,187	43,040
1至2年	89,462	57,494
2至3年	16,138	8,693
	203,802	191,157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附註3.14(i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出具發票日期起180天內到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名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合共結欠本集團約人民幣125,865,000元)個別簽訂還款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約人民幣55,865,000元(「逾期債務」)確認為超出該等客戶獲授的信貸額度的金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計兩年內的期間，逾期債務將以現金人民幣2,800,000元分期按月清償。

(ii)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之內。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475	15,782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21,116	21,299
來自客戶的墊款	11,370	4,283
按金	1,515	823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4,277	4,27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903	1,008
專業服務費	4,036	1,968
財務擔保之虧損(附註6(a))	26,186	—
其他應付款項	7,763	5,386
	94,641	54,826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金融負債之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來自客戶的墊款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2,981	14,114
6至12個月	1,383	536
超過1年	442	854
2至3年	621	259
超過3年	48	19
	15,475	15,782

21.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	567,724	—
	567,724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借款人)與Morgan Stanley Bank, N.A. (「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項金額不超過82,720,000美元的貸款(相當於人民幣567,724,000元)(「該貸款」)，為期一年。經本公司與貸款人雙方同意後，該貸款可延期一年。根據貸款協議，倘Liu Yufeng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Liu Yufeng女士的任何親屬或Liu Yufeng女士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實體不再直接或透過任何實體間接於一般而言有權在本公司管理層選舉中表決之全部權益或股權中實益擁有30%以上之表決權，將會構成一項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於本報告日期，Liu Yufeng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6.65%之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厘計息。該貸款以3,162,854股泰邦生物股份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存貨撇減	折舊撥備	收購附屬 公司之 公平值盈餘	重估物業、 廠房及 設備產生之 公平值盈餘	銷售 回扣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3	1,409	—	(53,373)	—	1,246	1,474	(49,081)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計入)	3,756	19	—	3,781	—	530	(20,154)	(12,068)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33)	(169)	—	40,102	—	(1,776)	(277)	37,8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6	1,259	—	(9,490)	—	—	(18,957)	(23,30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65	—	—	—	—	—	—	26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9,224	19,224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計入)	(2,719)	(504)	10	716	—	—	50	(2,447)
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計入)	—	—	—	—	(859)	—	—	(8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2	755	10	(8,774)	(859)	—	317	(7,1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2,7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464,000元)。由於無法預期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到期。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以及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加以抵銷。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結餘淨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份		
遞延稅項資產	2,514	5,412
遞延稅項負債	(9,633)	(28,714)
	(7,119)	(23,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90,317,404	979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a)	2,149,682	—
股份購回及註銷(b)	(23,835,000)	(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68,632,086	964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a)	614,012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69,246,098	96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614,012股股份(二零一七年：2,149,682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4,000元)(二零一七年：1,57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57,000元))，其中3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4,000元)(二零一七年：4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0,000元))已於年內收取。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1.46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1.72港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透過聯交所收購其本身18,956,000股股份並註銷所有庫存股份。收購股份支付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487,000元。

24.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泰邦生物(詳情載於附註17)訂立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出售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擁有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80%股權及北京麗瑪天新福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的60%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組別」)為代價，認購泰邦生物合共5,521,000股新股份(佔泰邦生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出售事項」)。出售組別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因此，有關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其低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賬面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30
無形資產	254,394
商譽	373,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1
存貨	17,351
應收餘下組別款項	28,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40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總資產	1,368,92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168)
應付餘下組別款項	(27,7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5,55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總負債	(112,1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事項已告完成。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按泰邦生物於收購日期前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之收市價每股78.8美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514.7元)釐定。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之計算方式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2,841,658
出售組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1,256,743)
解除出售組別應佔的外匯儲備	8,342
出售組別的非控股權益	184,5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77,763
預扣稅	(228,2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1,549,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及第三方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北京即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即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北京即上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6
存貨	441
應收餘下組別款項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
應付餘下組別款項	(96)
所出售資產淨值	8,685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之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代價	10,000
所出售資產淨值賬面值	(8,6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6,525
銷售成本	(49,091)
毛利	237,434
銷售開支	(46,750)
行政開支	(21,850)
研發開支	(11,313)
其他收益—淨額	17,296
經營溢利	174,817
財務收入—淨額	(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799
所得稅開支	(57,234)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17,565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8,965
非控股權益	28,600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17,565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166,304
投資現金流量	(2,173)
融資現金流量	388,324
現金流量總計	552,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儲備

	併購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iii)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964	6,730	(1,703)	2,363	—	71,354
貨幣換算差額	—	(42)	—	—	—	(42)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2,012)	—	(2,012)
	—	—	332,603	—	—	332,6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64	6,688	330,900	351	—	401,903
貨幣換算差額	—	(2,890)	—	—	—	(2,89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80,741	—	—	—	80,741
	—	(2,150)	—	—	—	(2,150)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8,342)	—	—	—	(8,342)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	3,435	3,435
確認重估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859)	(859)
	—	67,359	—	—	2,576	69,935
行使僱員購股權	—	—	—	(236)	—	(2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64	74,047	330,900	115	2,576	471,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儲備(續)

- (i) 併購儲備指：(a)重組後就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付的總代價；及(b)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向本集團作出的現金出資。
- (ii) 資本儲備主要指：(a)就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而言，已付/已收代價與所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b)收取自一名關連人士的免息貸款(已扣稅)的賬面值與未貼現金額之間的差額。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新餘永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餘永碩」)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天新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11,250,000股新股份，佔天新福2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天新福的股息為人民幣96,500,000元，其中新餘永碩應佔人民幣12,658,000元。

2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1,614	2,1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付最低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48	1,127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9	81
	577	1,20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場所及生產場地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11	15,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發行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70,891,722股股份）。

該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及董事，並就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溢利作出的貢獻授予購股權作為補償，並允許相關僱員及董事能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並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修訂。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以下四個日期根據表現條件分4個等量批次（即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25%，各批次以下稱為「批次」）歸屬，分別為：緊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計6個月屆滿後一日（「首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首週年（「第二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第二週年（「第三個歸屬日」）；及首個歸屬日的第三週年（「最後歸屬日」）。該計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披露。

年內該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732,719	18,216,786
年內已授出	—	—
年內已沒收	(236)	(15,334,385)
年內已行使	(614,012)	(2,149,6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118,471	732,719

於年末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人民幣0.626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626元），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年（二零一七年：6年）。

於年末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中，118,471份（二零一七年：732,719份）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46港元（二零一七年：1.7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人士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001	4,945
僱員退休福利	319	241
	5,320	5,186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相關國家及業務的薪酬水平及待遇以及整體市況後釐定。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有應收／(應付)出售組別款項，乃主要指集團公司間重組的未結算未收回結餘。在進行附註24所述的股份交換交易後，由於出售組別成為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結餘成為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補充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新借款	567,7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報告期末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844	581,5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654,928	56,56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基準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可於活躍高流通市場買賣的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的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予以披露：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的報價)；及

第3層：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所持有實際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擁有：						
PWM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港元 (「港元」)的 211,447,75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Health Access Limited (「Health Access」)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每股面值1港元的 480,026,001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普華和順(北京)」)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	人民幣154,3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普華和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 (「伏爾特技術」)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26,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徐州一佳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徐州一佳」)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北京中傑天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山東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山東伏爾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北京伏爾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所持有實際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i)：						
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0,000股普通股及每 股面值12,920.31美元的 1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 有限公司(「天新福」)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	80%	再生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北京麗瑪天新福醫療器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3,200,000歐元/ 1,518,500歐元	—	60%	再生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已出售附屬公司(ii)：						
北京即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其他

附註：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向附屬公司貸款	588,027	1,440,54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393,431	—
	3,981,458	1,440,54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7,251	77,4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7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5	1,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49	27,721
	256,966	106,485
總資產	4,238,424	1,547,03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1,576	106,4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4	—
銀行貸款	567,72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2	965
	1,082,936	107,365
資產淨值	3,155,488	1,439,66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65	964
股份溢價	1,492,937	1,492,318
其他儲備	17,583	9,376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644,003	(62,991)
總權益	3,155,488	1,439,66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月娥

董事
姜黎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28,311	(8,890)	13,724	(48,596)	1,484,54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4,395)	(14,395)
貨幣換算差額	—	—	(2,336)	—	(2,336)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 股份溢價	—	—	(2,012)	—	(2,012)
股份購回及註銷	(39,362)	8,890	—	—	(30,472)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1,357	—	—	—	1,357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自 其他儲備	2,012	—	—	—	2,0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318	—	9,376	(62,991)	1,438,7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06,994	1,706,994
行使僱員購股權	619	—	(236)	—	383
貨幣換算差額	—	—	8,443	—	8,4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937	—	17,583	1,644,003	3,154,523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均於中國進行及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而將來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則主要涉及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或會考慮日後進行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波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二零一七年：3%），在管理層合理認為於各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5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6,000元），乃主要由於換算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貸款結餘的匯兌差額所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73,719	340,504
港元	23,945	22,953
美元	1,300	802
總計	98,964	364,259
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567,724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附註21）。借款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7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該日已存在的借款所附帶的利率風險。該10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為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之前期間內利率合理的潛在變動的評估。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商品價格風險，此乃主要由於屬本集團輸液器業務產品主要原材料的塑膠價格波動所致。於年內，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亦具備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本集團客戶的靈活性。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目的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問題的潛在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落實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大部分該等結餘乃應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國有企業或主要客戶的款項。過往概無發生有關結餘的重大違約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的金額為貿易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按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組別D為三名已出現信貸減值且存在重大違約風險的客戶。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組別A	組別B	組別C	組別D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3	1.19	0.03	7.31
賬面總值	57,173	46,227	330	109,622
虧損撥備	992	550	—	8,008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得出。該等比率可予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於有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或貿易應收款項組別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時，方予確認(見附註3.14(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39,926,000港元已確認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7,228
3至6個月	15,992
6至12個月	30,535
1至2年	71,645
2至3年	4,526
	139,926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不存在違約紀錄的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於集團內擁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的結餘	21,861	866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a))	1,768	—
於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23,629	866
年內撇銷金額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4,079)	20,9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550	21,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債務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承諾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載於年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年末的現時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工具：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952	27,952	27,9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252	59,252	59,252
銀行借款	567,724	567,724	567,724
	654,928	654,928	654,928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工具：			
應付出售組別款項	28,330	28,330	28,3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36	28,236	28,236
	56,566	56,566	56,56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22%（二零一七年：無）。該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總權益」加銀行借款計量。

35.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